

DB4407

江门市地方标准

DB 4407/T XXXXX—2020

社会力量扶贫指南

Guidance to poverty alleviation of social forces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工作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非盈利原则.....	1
4.2 自愿性原则.....	2
4.3 力所能及和量力而行原则.....	2
5 组织策划.....	2
5.1 筹备.....	2
5.2 联系沟通.....	2
5.3 选择扶贫对象.....	2
5.4 宣传引导.....	2
6 实施扶贫.....	2
6.1 确定扶贫方式.....	2
6.2 组建工作队.....	2
6.3 制定扶贫方案.....	2
6.4 资源集结准备.....	2
6.5 开展扶贫活动.....	2
6.6 扶贫过程控制.....	2
6.7 财务管理.....	2
6.8 信息发布.....	2
7 跟踪评价.....	2
7.1 跟踪回访.....	2
7.2 效果评估.....	2
7.3 总结改进.....	2
7.4 后续工作.....	2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社会力量扶贫方式选择.....	2
A.1 社会力量扶贫方式选择.....	2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与编码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提出：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开发，是我国扶贫开发事业的成功经验，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的重要特征。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各非扶贫主体责任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打好新时期扶贫攻坚战，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特制定本标准。

社会力量扶贫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各类社会力量开展扶贫活动的工作依据、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组织策划、实施扶贫、跟踪评价等的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非扶贫主体责任的社会力量扶贫组织开展的扶贫活动，个人扶贫活动可参照执行。

2 工作依据

下列文件作为本文件的工作依据，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3.1

社会力量扶贫组织 Organization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of social forces

开展社会力量扶贫活动的各类组织及个人，主要为非政府扶贫主体责任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等组织。

注：各类组织的下属部门、分支机构及员工组建的非正式团体，经所属组织批准后，可以组织的名义开展社会力量扶贫活动。

3.2

社会力量扶贫 Poverty alleviation activities of social forces

各类非扶贫主体责任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号召，按照自身的能力及意愿，充分发挥组织及员工具有的技术、知识、平台、渠道、信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扶贫活动，帮助贫困户解决生活困难、提高生产能力、学习劳动技能及知识、创造就业机会，以最终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一种公益慈善扶贫活动。

4 基本原则

4.1 非盈利原则

社会力量扶贫应当坚持慈善和公益的属性，各类组织开展扶贫活动不是作为商业目的存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的组织及成员不应获得经济利益及分配利润。

4.2 自愿性原则

开展社会力量扶贫活动的组织及成员应秉持自愿参与的原则，同时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组织承担社会公共责任，个人实现社会价值，自愿通过做好事、行善举，扶贫助弱，达到社会共同富裕。

4.3 力所能及和量力而行原则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专业技术与知识，利用拥有的资源（如发展平台、购销渠道、行业信息、剩余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主动参与到国家扶贫事业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贫困户解决生活困难、提高生产能力、学习劳动技能及知识、创造就业机会。

5 组织策划

5.1 筹备

5.1.1 有意愿开展社会力量扶贫活动的组织，应经领导层讨论决定，组成社会力量扶贫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统筹组”），任命/指定统筹组组长。

5.1.2 统筹组应进行内部分工，明确扶贫工作准则。

5.1.3 统筹组应对本组织开展扶贫活动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组织所具有开展扶贫活动的优势资源；
- b) 组织开展扶贫活动可支配、调动的资金、物资、人员等资源；
- c) 可供选择的扶贫方式类型，如现金和实物捐赠、专业技能服务、技能及知识培训、引导创业就业、提供产业信息和购销渠道/平台、运作慈善基金会等。

5.1.4 统筹组根据评估结果，经组织领导同意后，确定开展扶贫活动的目标，制定长、中或短期的社会力量扶贫规划及计划。

5.2 联系沟通

统筹组应与政府扶贫责任主体、扶助村（居）及贫困对象保持联系与沟通，保证以下事项得到充分的理解并给予积极支持：

- a) 精准扶贫政策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b) 政府扶贫责任主体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对象及具体情况；
- c) 扶贫对象的诉求；
- d) 社会力量扶贫的方式及具体内容；
- e) 开展社会力量扶贫的时间及周期；
- f) 其他信息的反馈与处理。

5.3 选择扶贫对象

5.3.1 统筹组可登录国家、地方的扶贫信息服务网站，也可通过政府扶贫主体责任部门收集、获取扶贫对象信息，以在政府扶贫主体责任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人员为优先帮扶对象。

5.3.2 统筹组根据本组织制定的社会力量扶贫规划及计划，选择能力所及范围的扶贫对象，进一步确定可帮扶对象的地域、数量、致贫类型等。

5.3.3 如计划帮扶的贫困对象不在当地政府扶贫主体责任部门建档立卡名录中，或为特定条件的贫困群众，应对情况及特定条件予以说明。

5.3.4 统筹组应与当地的政府扶贫主体责任部门沟通拟开展的扶贫活动，提交扶贫计划，经政府扶贫主体责任部门同意或在其建议和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收集完善开展扶贫活动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

- a) 扶贫对象的所在地域位置、交通路线、村（居）委负责人等；
- b) 贫困户所在村（居）的环境、产业状况；
- c) 贫困户家庭现况，如家庭成员的健康及就业就学情况、致贫因素、当前存在的实际困难等；
- d) 贫困人口合理诉求及愿望。

5.4 宣传引导

社会力量扶贫统筹组应在开展扶贫工作前积极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的精准扶贫政策，鼓励组织内部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力量扶贫工作，为实现社会共同富裕做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和贡献。

6 实施扶贫

6.1 确定扶贫方式

6.1.1 统筹组应根据组织的社会力量扶贫计划，初步分析和评估归类贫困对象的主要致贫因素，一般可大致分为以下类型：

- a) 因病致贫，家庭成员患慢性重病或突患重病；
- b) 缺劳力致贫，家庭成员年老、体弱、残疾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
- c) 上学致贫，家庭人口较多，多个子女上学各项费用支出多；
- d) 遭遇灾害，无力自救，家庭经济状况变差；
- e) 劳动力文化素质低，缺技术、缺管理能力；
- f) 资源匮乏，生活地区自然环境较差，资源缺乏制约经济发展；
- g) 缺资金，缺项目，既缺乏各类发展项目信息，又缺少启动资金支持。

6.1.2 统筹组应根据组织所具备的优势资源，结合贫困对象的致贫原因以及愿望诉求，选择一项或多项扶贫方式，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 a) 捐款；
- b) 物资捐赠；
- c) 专业技术支援；
- d) 提供生产、销售等服务信息、渠道、平台；
- e) 提供就业机会；
- f) 教育、培训等；
- g) 协助改善生活环境与基础设施；
- h) 日常生活困难帮扶；
- i) 专项扶贫投资；
- j) 关爱与扶志行动；
- k) 慈善基金；
- l) 奖励补助等激励；
- m) 其他帮扶。

6.1.3 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可选择的扶贫方式、帮扶内容及实施形式具体参考附录 A，统筹组根据计划扶贫对象的数量及扶贫方式预算组织按计划开展社会力量扶贫所需投入的资金、物资、人力、时间及周期。

6.2 组建工作队

6.2.1 统筹组应在组织内部对开展社会力量扶贫工作进行说明，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赢扶

贫攻坚战指导思想，动员领导干部、员工积极参与扶贫活动，消除各种疑虑思想。

6.2.2 根据完成扶贫活动所预期的目标，号召组织内干部、员工自愿报名参加参与扶贫工作队，并充分发挥个人的专业技术、知识及能力，确定各成员在扶贫工作队中的具体任务及职责。

6.3 制定扶贫方案

在正式开展社会力量扶贫活动前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扶贫对象地域及数量、预期达到的目标；
- b) 当地的政府扶贫责任主体及村（居）联系人；
- c) 本次扶贫活动的负责人，工作队成员及分工；
- d) 扶贫方式、具体内容、行动安排及实施时间、周期；
- e) 扶贫活动中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
- f) 其他事项。

6.4 资源集结准备

购置或调用集结开展社会力量扶贫计划所需的资源，主要包括：

- a) 捐赠的款项；
- b) 捐赠的物资；
- c) 开展扶贫活动的工具、装备、防护设备；
- d) 进出活动现场或贫困村的交通设备；
- e) 专项扶贫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
- f) 扶贫所需的书籍、资料、信息、软件、系统平台等；
- g) 其他所需的资源。

6.5 开展扶贫活动

6.5.1 扶持工作队按实施方案开展社会力量扶贫活动，尊重扶贫对象，在帮扶的过程中充分照顾贫困户人格尊严，应善于倾听贫困户的困难诉求，在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内提供帮助，超出实施方案的困难诉求可视能力及资源适当处理。

6.5.2 在开展社会力量扶贫过程中，应在帮扶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中结合“扶志脱贫”，“观念脱贫”等扶志活动，鼓励贫困户保持积极向上精神，勇于与困难斗争，充分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创造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

6.5.3 在开展社会力量扶贫行动中，如发现实施方案与现实问题存在偏差，应及时与统筹组研究调整，并与当地的扶贫责任部门报备协调，以实现更优更好的扶贫效果。

6.5.4 在开展社会力量扶贫活动中，除应宣传国家精准扶贫的有关政策外，也应加强传播新知识，新技术，更新生产生活观念，增强贫困户主人翁意识，提升内生动力，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

6.6 扶贫过程控制

6.6.1 开展社会力量扶贫工作应根据扶贫方式、内容及进展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做好实施帮扶前后贫困对象情况等的信息登记，并应做好款物发放和帮扶人次的数据统计。

6.6.2 现场短期开展的扶贫活动，每天工作结束后，工作队负责人应以简报或其他形式简明扼要地向统筹组汇报扶贫活动开展进展。

6.6.3 中长期的扶贫行动，如投资、兴业、组建市场实体等，首先该扶贫行动应符合当地扶贫责任主体部门设定的扶贫项目要求，并按当地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先申报-审核-批准-建设-验收，通过验收后按项目责任制或合同管理制进行运营、管理与考核，全程接受当地扶贫责任主体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7 财务管理

- 6.7.1 社会力量扶贫项目资金应建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6.7.2 帮扶现金应直接转入贫困户个人银行帐号，做好列支账簿。
- 6.7.3 捐赠物资应建立物资清单，并实名登记领取。
- 6.7.4 扶贫基金应建立完善的财务运行制度并严格执行，支出公开透明，每年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审计。

6.8 信息发布

- 6.8.1 信息、事迹的发布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并实事求是地发布只涉及本社会力量组织的扶贫进展情况。
- 6.8.2 对媒体的采访或对外发布新闻稿，以真实、可靠无误为原则。

7 跟踪评价

7.1 跟踪回访

社会力量扶贫统筹组在开展扶贫活动或扶贫项目后，应根据社会力量扶贫方式和扶贫内容设计回访调查要素及内容，对扶贫对象采用合适的方式回访调查。

7.2 效果评估

社会力量扶贫统筹组应对跟踪回访采集到的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对扶贫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可包括：

- a) 扶贫计划是否得到落实执行；
- b) 扶贫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预期的问题；
- c) 帮扶对象的困难是否得到对症解决或改善；
- d) 贫困对象还有哪些遗留困难未得到解决等。

7.3 总结改进

社会力量扶贫统筹组应在一个扶贫项目完成后，或一个扶贫活动周期阶段结束后，对扶贫工作进行总结，向组织领导层提交总结报告，工作总结可包括：

- a) 扶贫计划的总体完成情况；
- b) 扶贫效果的评估，取得的成果、不足与改进建议；
- c) 扶贫活动策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处理情况；
- d) 扶贫统筹组及工作队员的表现；
- e) 政府扶贫主体责任部门、帮扶对象及社会公众对扶贫工作的评价和反响；
- f) 扶贫工作中的亮点、经验；
- g) 其他需要说明报告的情况。

7.4 后续工作

在总结已开展的社会力量扶贫经验基础上，组织可根据自身资源状况，持续开展相关的社会力量扶贫工作。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社会力量扶贫方式选择

A.1 社会力量扶贫方式选择

表A.1给出各类社会力量扶贫组织选择扶贫方式的参考。

表A.1 扶贫方式与帮扶内容

社会力量扶贫组织类型	优选扶贫方式	适宜帮扶项目或内容（部分示例）	主要针对致贫因素
一般行政、事业单位	捐款	直接捐款舒缓贫困户生活、生产、学习、医疗等困难。	因病致贫、缺劳力致贫、上学致贫、因灾致贫
	物资捐赠	提供贫困户所需的生活物资、衣物、学习资料与用具、医疗与康复设备、劳动工具及生产设备。	因病致贫、缺劳力致贫、因灾致贫
	协助改善生活环境与基础设施	投入资金、设备或人力，重点改善贫困村的农田水利、村道建设、危房改造、清洁饮水、村庄环境卫生等。	资源匮乏、因灾致贫
	日常生活困难帮扶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提供生活帮扶，帮助购买食物、药品，提供上门理发、修理等。	因病致贫、缺劳力致贫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物资捐赠	按贫困村或贫困户改善生活、生产、基建、医疗与康复所需的设施、设备。	因病致贫、缺劳力致贫、因灾致贫
	专业技术支援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以改造农村生活环境，利用当地资源，提高贫困村农业、手工业等生产水平；提供养老、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如“百医牵百村”）；各类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专业救助。	资源匮乏、劳动力文化素质低、因灾致贫
	提供就业机会	支持贫困家庭从事社区服务业（如养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保姆、陪护、月嫂等）。	劳动力文化素质低
	教育、培训等	培训贫困人口提高劳动技能，增加贫困人口就业能力。	劳动力文化素质低
文化、教育机构	物资捐赠	赠送文化书籍、学习资料和用具。	因病致贫、上学致贫、因灾致贫
	教育、培训等	提供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机会，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家庭儿童课业辅导（如建设“悦读馆”、“扶智”阅读驿站、“430课堂”）。	因病致贫、上学致贫、因灾致贫
	奖励补助等激励	减免贫困学生学杂费、食宿费，资助生活，奖励学业进步。	因病致贫、上学致贫、因灾致贫
	关爱与扶志行动	开展“爱心妈妈”，留守儿童心里辅导，德育教育拓展。	因病致贫、上学致贫、因灾致贫

续表 A.1 扶贫方式与帮扶内容

社会力量扶贫组织类型	优选扶贫方式	适宜帮扶项目或内容（部分示例）	主要针对致贫因素
商贸服务企业	提供生产、销售等服务信息、渠道、平台	提供工农牧渔等产业信息；提供农产品购销渠道（如“农企直通车”）；协助采购，代销；结对贫困村对接市场；建设商贸流通基地，提供互联网电商平台（如“互联网+扶贫”）等。	资源匮乏、缺劳力致贫、劳动力文化素质低
	提供就业机会	提供贫困人口能胜任的工作岗位；帮扶贫困家庭从事零售、饮食、运输等创业。	资源匮乏、缺劳力致贫、劳动力文化素质低
工业企业	提供就业机会	提供病弱、残疾、妇女、大龄等就业困难人员适当的工作岗位，就业机会延伸至村居（如：创建“扶贫车间”或“扶贫工作坊”），建立“一村一企业”联结，参与“百企业扶百村”。	资源匮乏、缺劳力致贫、劳动力文化素质低
	专项扶贫投资	投资兴办扶贫项目，依托运费贫困村自然资源，培育特色产业，开发特色产品。	资源匮乏、缺资金，缺项目
涉农企业	专业技术支援	提供种植、养殖、畜牧等行业信息；提供种苗、病害防治、种养殖技术服务；帮扶培训贫困村、贫困户种养殖技能与知识。	资源匮乏、劳动力文化素质低、因灾致贫
	提供生产、销售等服务信息、渠道、平台	提供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及畜产品等购销信息或渠道；协助采购种苗、饲料、农兽药等，代销农产品；结对贫困村对接农产品市场。	资源匮乏、劳动力文化素质低
	专项扶贫投资	投资开发贫困地区特色农林渔业、优势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如“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农户”、农家乐）	资源匮乏、缺资金，缺项目
社会团体	捐款	直接捐款舒缓贫困户生活、生产、学习、医疗等困难。	因病致贫、缺劳力致贫、上学致贫、因灾致贫
	日常生活困难帮扶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提供生活帮扶，帮助购买食物、药品，提供上门理发、修理等。开展社工（义工）结对帮扶贫困家庭。	因病致贫、缺劳力致贫、因灾致贫
	关爱与扶志行动	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对贫困学子跟踪扶智与扶志。	因病致贫、上学致贫、因灾致贫
	慈善基金	设立教育扶贫基金，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设立灾难救助基金，救助因灾因病等突发事件家庭。	因病致贫、上学致贫、因灾致贫